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哲鳳
電話：06-2991111*8134
傳真：06-2952406
電子信箱：chef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111387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 (13872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促進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，便利民眾取得及購買，該部於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有寄存及銷售流通相關機制，請貴機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，協助將出版品寄送至全國8家寄存圖書館及2家展售門市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0月21日文版字第1113027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五點：「文化部應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，選定寄存圖書館。各機關應寄送出版品至文化部指定圖書館，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，並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對象」，及第九點：「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，並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利民眾取得及利用貴機關出版發行之政府出版品，擴大貴機關出版效益，文化部已選定國家圖書館等8家寄存圖書



館，並委託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等2家統籌展售門市辦理政府出版品統籌銷售事宜，貴機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，請寄送至各寄存圖書館及展售門市。

四、另屬定價銷售之出版品請併同「統籌展售清單」提供予文化部委託之2家統籌展售門市銷售，初次寄送數量為國家書店20冊、五南文化廣場60冊，如後續市場仍有需求，門市將另行聯繫供書。

五、有關政府出版品應寄送清單及相關聯絡資訊，可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後台管理端《<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>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

